

温泉县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25〕5号

关于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惩恶扬善、扶危救困、匡扶正义的崇高事业，是时代精神的具体体现。近年来，全国各地不断涌现正气凛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的见义勇为人员，他们在危难紧急关头勇伸正义之手，用舍生取义的壮举、鲜血乃至生命捍卫了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集中彰显了人性之美，深刻诠释了正义之魂，充分体现了崇德尚善、乐于奉献的良好精神风貌。2017年7月14日，温泉县昆得仑牧场阿日夏特队一名女子因感情问题与丈夫争吵并跳入水渠中，情况危急。时任阿日夏特队民兵连长的木哈买提·都别克毫不犹豫跳

入水中救人，施救过程中导致胳膊及大腿不同程度受伤，用实际行动化解了危机，成功挽救一个家庭。

为激励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规定，决定对木哈买提·都别克同志授予“温泉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全县各族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英模为榜样，认真学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大力宣扬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奉献精神，合力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的良好社会风尚，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党委、人大、政协，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县党委各部委，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温单位。

温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
